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08號

原告 和茂減碳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偉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宸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具狀補正確認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。(二)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5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，且補繳上揭裁判費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姓名為游宸瑋，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9樓之2。然經本院將原告之起訴狀寄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9樓之2之結果，以查無此人為由，信件遭退回。而雖有設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之人存在，惟名字並非游宸「瑋」，是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是否有誤，應向本院具狀確認。又原告未記載被告之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查核原告所欲起訴被告之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是否正確，是原告之本件起訴顯於法未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

02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應為：(一)向本院具狀
04 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年籍（含身分證字號）。(二)如數補繳
05 裁判費3,450元。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足裁判費者，即駁回
06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楊忠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陳宛榆